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 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沪0113民初5636号

原告：江某，女，1972年8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葛某乙，男，1968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宇坚，上海市中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娜，上海市中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江某与被告葛某乙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江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葛某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宇坚、孙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江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1995年2月登记结婚，1996年1月生育一女葛某甲。被告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且有出轨行为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。原告曾于2014年7月起诉离婚，后撤诉，于2016年5月起诉离婚，后判决未予准许，然之后夫妻关系未有改善。

被告葛某乙辩称，原告所述感情破裂原因不属实，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1995年2月登记结婚，1996年1月生育一女葛某甲。

原告曾于2014年7月起诉离婚，后撤诉，于2016年5月起诉离婚，后判决未予准许。

双方自2015年1月起分居至今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结婚证、民事判决书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予以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已经第三次起诉离婚，且双方分居已达两年以上，应认定夫妻感情破裂，准予离婚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原告江某与被告葛某乙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00元，由原告江某、被告葛某乙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施丽妍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黄雯嫣